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1)寄發通函；
(2)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亞洲物流科技之新股票；
(3)亞洲物流科技董事之委任及調任建議；
(4)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5)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僅供識別

寄發通函

由亞洲物流科技刊發，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函件、德國商業銀行及卓怡融資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及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寄發予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持有人。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亞洲物流科技新股票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待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後，預期可於同日開始買賣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亞洲物流科技將與聯交所達成並行買賣安排，准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在本公佈所述之櫃台進行並行買賣。

預期印有亞洲物流科技新公司名稱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亞洲物流科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以換領新股票起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即將發行之新股票將為每手2,000股。

謹請注意，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此等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以除權基準進行之買賣將於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內進行。如在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亞洲物流科技分派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亞洲物流科技股東與任何其他有意在上述期間買賣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人士如對本身處境有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之委任及調任建議

現建議於完成後即時委任杜惠愷先生、周宇俊先生、衛鳳文博士、鄭志強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太平紳士加入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與杜顯俊先生將調任為亞洲物流科技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周宇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將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執行董事。現建議由鄭家純博士與杜惠愷先生分別出任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魯連城先生將調任為亞洲物流科技非執行董事，而何厚鏘先生將留任亞洲物流科技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太平紳士將為亞洲物流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衛鳳文博士將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之行政總裁。

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完成及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後但轉換認購票據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約為1,077,700,000港元。

謹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ii)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函件、德國商業銀行及卓怡融資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及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寄發予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之時間表可視乎完成之日期而有所變動。

(附註5)
二零零四年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以附有亞洲物流科技 分派權利基準進行買賣之最後一天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以除去亞洲物流科技 分派權利基準進行買賣之首天(附註1)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之最後限期(附註1)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之權益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完成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二
建議更改名稱生效(附註2)	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生效(附註3)	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以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進行) 買賣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關閉	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設立以每手20股(以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進行) 買賣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藍色股票換領印有亞洲物流科技 新公司名稱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新粉紅色股票之首天(附註4)	七月七日星期三
預期向有權取得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之亞洲物流科技股東 寄發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之股票之日期(如認購完成實現)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每手2,000股(以新粉紅色股票進行) 買賣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開放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供碎股買賣對盤服務之首天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每手20股(以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進行)

買賣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關閉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買賣對盤服務之最後一天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藍色股票換領新粉紅色股票之最後一天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無法保證完成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生或是否會完成。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發表報章公佈通知亞洲物流科技股東。

附註：

1. 謹請注意，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此等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以除權基準進行之買賣將於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內進行。如在亞洲物流科技分派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亞洲物流科技分派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亞洲物流科技股東與任何其他有意在上述期間買賣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人士如對本身處境有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2. 此亦假設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完成日期將亞洲物流科技之新名稱登記入公司名冊內。倘完成並未發生，則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不會生效。
3. 倘未能達致認購完成，則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將不會生效。
4. 預期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亞洲物流科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以換領新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5.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

亞洲物流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需要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定。

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待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後，預期可於同日開始買賣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亞洲物流科技將與聯交所達成並行買賣安排，准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在下列(a)及(b)分段所述之櫃台進行並行買賣：

- (a)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設立臨時櫃台以買賣每手20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以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進行)，而此櫃台只限以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進行買賣。每張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可有效地以每1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兌換一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比例，交收及交付在此櫃台進行之交易。以每手2,000股買賣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關閉；及
- (b)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台將重新開放並會成為以每手2,000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買賣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櫃台。此櫃台只限以印有亞洲物流科技新公司名稱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新粉紅色股票進行買賣；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會取消以每手20股買賣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以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進行)之臨時櫃台。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可繼續按每1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兌換一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比例作為法定所有權之充分證明，惟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之用。

待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生後，亞洲物流科技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將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亞洲物流科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換領印有亞洲物流科技新公司名稱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概由亞洲物流科技支付。此後，以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每張印有亞洲物流科技新公司名稱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須就為此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所呈交以供註銷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然而，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仍繼續是法定所有權之充分證明，並可隨時按既定費用憑此換領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印有亞洲物流科技新公司名稱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亞洲物流科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以換領新股票起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即將發行之新股票將為每手2,000股。

亞洲物流科技已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止(包括當日在內)期間為因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此項安排是為方便有意出售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碎股或將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亞洲物流科技股東而設。有意利用上述安排之亞洲物流科技股東，請自行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李楚霞小姐，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電話號碼：2160-9983)。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應留意，無法保證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獲成功對盤。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之委任及調任建議

現建議於完成後即時委任杜惠愷先生、周宇俊先生、衛鳳文博士、鄭志強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太平紳士加入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與杜顯俊先生將調任為亞洲物流科技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周宇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將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執行董事。現建議由鄭家純博士與杜惠愷先生分別出任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魯連城先生將調任為亞洲物流科技非執行董事，而何厚鏘先生將留任亞洲物流科技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太平紳士將為亞洲物流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衛鳳文博士將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之行政總裁。

除魯連城先生、鄭家純博士、何厚鏘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外，亞洲物流科技其他現任董事將於完成後辭任。

亞洲物流科技將於上述委任之生效日期或相近日子另行發表公佈，按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提供有關重新調任或新委任董事之建議任命之詳細資料。

調任或行將委聘之亞洲物流科技新董事各人之履歷及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五十七歲)。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乃新世界發展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鄭博士亦擔任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第十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先生之妻舅。

杜惠愷先生(五十九歲)。杜先生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之一。此外，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夫。

周宇俊先生(五十七歲)。周先生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二十八年以上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現掌管新世界發展集團之財務運作。

衛鳳文博士(五十五歲)。衛博士現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衛博士於電訊業內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曾於歐洲、加拿大及香港多間電訊公司出任管理要職。衛博士持有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尤精於數碼流動數據通訊。彼為合資格特許工程師及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杜顯俊先生（五十四歲）。杜先生現時擔任亞洲物流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現為唐天榮律師行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亦為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四十八歲）。魯先生現時擔任亞洲物流科技之主席。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轉任亞洲物流科技執行董事。魯先生乃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基地之主席，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五十四歲）。鄭先生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與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公職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亦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擔任監察委員會與上市委員會之召集人，彼於二零零二年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細價股風波調查委員會成員。

鄭明訓先生太平紳士（六十六歲）。鄭先生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以私人投資者之身份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多個私人股本權益項目。

鄭先生為以中國為基地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會之執行委員，並為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顧問。在香港方面，彼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香港科技大學組織管理學系之兼任教授。彼現時亦為香港賽馬會董事。

一九九九年前，鄭先生活躍於商界並積極從政。彼為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與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中鍵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七年出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鄭先生於香港回歸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在一九九七年後亦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彼亦為中央政府為籌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成立之籌備委員會之成員。

鄭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比利時國王授勳為「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榮譽市民，並獲委任為該市之經濟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選入香港科技大學Beta Gamma Sigma 分會名譽會員以表揚其作為香港社區領袖之貢獻。

鄭先生生於中國，長於香港並在美國接受高等教育。彼持有美國伊利諾斯州Lake Forrest College文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經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了若干協議，內容有關(i)若干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以及共用公共設施；(ii)若干發射站之許可使用；(iii)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並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將於完成起構成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以及共用公共設施

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用作其辦公室、門市、倉庫及電話轉駁中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將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其士商業中心之物業約136,472平方呎之樓面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作為其總辦事處。就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物業而言，租金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租金而釐定。租約為期三年，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同時，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同意許可新世界電訊使用上述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其士商業中心之物業136,472平方呎之部份樓面作為新世界電訊之辦公室，並與新世界電訊共用某些公用設施與相關服務。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許可新世界電訊使用之物業而言，許可使用費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許可使用協議為期三年，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同意向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租用物業作為倉庫及電話轉駁中心，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租金而釐定。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根據一共用存放設備協議許可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使用若干位於香港新界葵涌世和中心之物業為電話轉駁中心，以作其基礎建設營運設施。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所付出之許可使用費乃根據簽訂共用存放設備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

根據各有關物業租賃及許可使用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 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已 支付實際 金額 (千港元)
說明	協議 日期	屆滿 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出租人與 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1.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8樓、16樓、17樓、18樓及11樓之1112至1116室之租賃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36,472	Newly Development Limited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19,382
2. 新界葵涌禾塘咀街55號世和中心10樓1至12室之工場之租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2	勝霸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實體	791
3. 許可使用新界葵涌禾塘咀街55號世和中心6樓之共用存放設備協議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04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7,807
小計						<u>27,980</u>

(ii) 物業之許可使用－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收取款項

						截至二零 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已收取實際 金額 (千港元)
說明	協議 日期	屆滿 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獲許可人	獲許可人與 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1.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8樓、16樓、17樓、18樓及11樓之1112至1116室若干部份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並無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簽訂書面許可使用協議)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9,236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9,255
2. 有關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8樓、16樓、17樓、18樓及11樓之1112至1116室共用辦公室設備及公用地方之行政管理之管理支援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313
小計						<u>9,568</u>

B.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為利便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遍及全港之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已許可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使用15項物業作為其安裝及營運發射站天線及中繼器之用，並且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電話網絡基建之主要骨幹。上述各發射站之許可使用期均不超過三年，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許可使用費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其中所依據之因素包括發射站之位置、所佔用之面積、所提供之設施以及發射站之可取替性及其他有關條件。

根據各有關發射站之許可使用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人	許可人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1. 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座天台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位於香港中環六號碼頭舖位RBS03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實體
3. 位於香港北角(西)碼頭舖位RBS04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實體
4. 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新世界第一巴士柴灣車廠天台及7樓儲物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實體
5.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君悅大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
6. 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至7樓停車場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7.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萬麗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
8.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
9. 位於九龍尖沙咀中港碼頭地下G12-13號舖新世界第一渡輪辦公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實體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人	許可人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10.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20號新世界中心東翼寫字樓 天台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一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11.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24號新世界中心多層 停車場L3A層之發射站 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12.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2號新世界中心名店城B1至 B4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13.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22號新世界萬麗酒店5樓及 6樓及新世界桑拿之發射站 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世界酒店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持有64% 權益之附屬公司
14.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22號新世界百貨5樓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New World Sauna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持有51% 權益之附屬公司
15. 位於新界荃灣永順街28號海濱 廣場天台、地庫第1層， 地庫第2層、地下、2樓、5樓、 6樓及8樓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荃灣地產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C.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新世界電訊之固網電訊網絡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乃根據一份聯網協議(經補充)而互相連結以方便電話之傳送。根據該聯網協議，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同意支付有關交換傳輸(ISW)連繫線、聯網點(POI)連繫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費用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MNP)服務及資料庫檢索服務之費用。上述服務之收費乃由電訊管理局或參考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適用之收費而釐定。

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向新世界電訊租用若干高速傳輸連線以接駁其發射站、門市、電話轉駁中心、辦公室以及若干電話線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辦公室之用。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同意使用新世界電訊之大量國際直撥電話通訊往來發送服務。

根據各有關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1. 電話線服務之價格檢討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2. 大量國際直撥電話009協議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3. 有關提供ISW連繫線、POI連繫線、 PNETS費用及MNP之聯網協議 (附註1)並經下列補充：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a.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訂立 有關POI E1、MNP及 資料庫檢索服務之協議書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訂立有關 聯網及聯網點之條款及條件摘要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訂立 有關就數據傳輸提供互相 轉換E1連繫線之條款及條件摘要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書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附件				
f. 就數據傳輸提供互相轉換E1連繫線之 條款及條件摘要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g.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書				
h.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訂立 有關POI聯繫點續約要約之協議書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4. 對外電訊服務傳輸之 協議書(已由一份傳真修訂)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5. 新世界流動電話在地鐵站 E1服務之協議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6. 提供流動接連E1及T1線 (附註2)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不遲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7. 多重通訊協定標籤交換服務 之續約要約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8. 租用OC3光纖連繫之採購訂單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9. T3連繫數據服務要約 之協議書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 十八日 (附註4)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10. T3連繫數據服務要約 之協議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 (附註4)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11. T3連繫數據服務之訂單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12. 數據連繫服務及補充協議	介乎一九九七年 八月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新世界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簽訂以下協議：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1. 有關國際互聯網 協定傳輸服務之協議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2. 有關國際互聯網 協定傳輸服務之協議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3. MultiCom IPLC服務申請表格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4. 有關E1數據服務之協議書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5. POI聯繫點續約要約 (對二零零 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網協議 作出補充) (見上文第3(h)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此為涵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訂購各種類聯網服務或連繫線之總協議。
2. 根據此協議，新世界電訊會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租用E1及T1連繫線以享有大量租線折扣。
3. 「E1」－以每秒2.048兆比特速度載送數據之數碼電話系統模式。
「T1」－以每秒1.544兆比特速度載送數據之數碼電話系統模式。
「OC3」－以每秒155.52兆比特速度載送數據之數碼電話系統模式。
「T3」－以每秒45兆比特速度載送數據之數碼電話系統模式。
4. 此等協議經已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根據此等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在完成後繼續進行。

D.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委任新世界電訊為其非獨家經銷商，向任何流動通訊服務用戶銷售其儲值咭及儲值咭增值券。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新世界電訊已訂立商業協議，容許新世界電訊國際長途電話儲值咭客戶將本身持有之新世界電訊國際長途電話儲值咭內之餘值轉移到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電話儲值咭。另一方面，新世界電訊亦委任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為預繳及後繳國際長途電話咭之非獨家經銷商以及代為招收新國際長途電話直撥009之客戶。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已與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訂立其他協議，據此，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將繼續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辦公室物業之清潔服務及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網站提供網站維修及保養服務。

根據各有關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支付款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之 已支付 實際金額 (千港元)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1. 委任新世界電訊為非獨家儲值咭及增值券經銷商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5
2. 餘值轉移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1,238
3.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辦公室之清潔協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	534
4. 網站維修及保養之採購訂單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New World Concepts Co. Ltd.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60
小計					<u>1,837</u>

(ii) 經銷特許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收取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收取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1. 委任新世界流動電話 為其國際長途電話 儲值咭之非獨家分 銷商以及代為招收新 IDD 009客戶之經銷商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909

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及預期數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預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預期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預期
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 已／將支付之金額：				
(i)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	28.0	24.0	21.0	21.0
(ii)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3.0	3.0	2.9	2.9
(iii)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 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99.1	78.0	71.0	71.0
(iv)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 提供其他雜項服務	1.8	4.0	5.0	5.0
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 已／將收取之金額：				
(v) 物業之許可使用及共用公共設施	9.6	9.0	8.0	8.0
(vi) 經銷商協議	1.0	0.2	0.1	0.1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預期價值乃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所作預測而釐定，有關資料並無顯示相應期間會出現大幅波動。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訂立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乃符合亞洲物流科技及亞洲物流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完成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該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以及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該通函附錄三第1節所載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編製)：

亞洲物流科技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減：收購 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攤銷商譽	亞洲物流科技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 於完成及亞洲物流科技分派 前應佔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及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108,231</u>	<u>(10,781)</u>	<u>97,450</u>	<u>2.60</u>
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 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負債淨額	減：該等 交易產生之估計商譽 (附註3)	經擴大 亞洲物流科技集團 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 股份於完成後應佔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1,066,959)</u>	<u>(10,738)</u>	<u>(1,077,697)</u>	<u>(13.61)</u>

附註：

1. 上列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之賬面淨值約64,899,000港元。於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後但完成前，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2,551,000港元。每股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於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後但完成前應佔之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87港元。
2. 用於計算此數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數目為37,515,557股現有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
3. 該等交易產生之估計商譽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第1節附註4。
4. 計算此數所用之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之數目包括現有亞洲物流科技合併股份及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主席)、鄭家純博士 (董事總經理)、冼為堅博士、梁仲豪

非執行董事：

利國偉大紫荊勳賢*、沈弼勛爵*、何添博士*、鄭裕培、楊秉樑*、查懋聲博士*、鄭家成、梁志堅、陳錦靈、周桂昌、查懋成 (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 及何厚浹 (何添博士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 (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 產生誤導。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 (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 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 (主席)、陳奇 (副主席)、陳偉強 (行政總裁)、俞安生、魯連廣、趙睿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魏啟寬